

DB 6501

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

DB 6501/T 057—2024

数字乡村平台基础信息建设指南

Digital countryside platform basic information construction guide

2024 - 03 - 13 发布

2024 - 04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	1
4.1 实用性	1
4.2 安全性	1
4.3 规范性	2
4.4 信息系统国产化	2
5 平台基础信息建设内容	2
5.1 乡村人口信息	2
5.2 乡村产业信息	2
5.3 乡村资源信息	2
5.4 政策技术信息	2
5.5 数字党建	2
5.6 数字乡村建设	3
5.7 数字文明建设	3
5.8 数字乡村治理	3
5.9 数字惠民	4
5.10 数字就业	4
6 平台信息管理	4
6.1 平台基础信息安全管理	4
6.2 平台基础信息数据管理	5
6.3 平台基础信息权限管理	5
6.4 平台基础信息运营管理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指导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指导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左勇、张玉明、汪亚洁、朱岳、郭婷、刘文涛、陈志玮、赵慧慧、张之遥、杨晓婕、米拉吉古丽、苏瑞华、张世龙。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指导服务中心。

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准噶尔街299号，邮编：830017）、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指导服务中心（乌鲁木齐市准噶尔街299号，邮编：830017）、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33号，邮编：830000）。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联系电话：0991-4629396；传真0991-4629396；
邮编：830017

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指导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91-4814015；传真0991-4629396；邮编：830017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5191；传真0991-2819924；邮编：830004

数字乡村平台基础信息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字乡村平台基础信息建设的原则、内容设置、信息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数字乡村平台基础信息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26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027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2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3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7025-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
GB/T 37973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GB/T 3866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GB/T 39477-2020 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字乡村 digital countryside

按照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广泛应用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技术，着力促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建成数据互联互通、服务共建共享、治理高效有力的智能化治理模式。

4 原则

4.1 实用性

操作简单、易于使用、便民高效。

4.2 安全性

明确平台安全管理标准、数据管理标准和权限管理方式，完善运营管理机制，确保数据信息的存储、传递、风险处理等过程完整可控，保障数字平台应用安全稳定。

4.3 规范性

明确规范统一的平台基础信息建设内容，实现数据归集和数据联通。

4.4 信息系统国产化

应以国产计算机技术、国产数据库和国产通信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信息采集、处理、存储、传输、应用及信息安全保障系统。

5 平台基础信息建设内容

5.1 乡村人口信息

居住在乡村范围内的农村户籍人口、脱贫户、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户、残疾人户、慢病户、特困供养户信息，包括家庭成员、房屋、土地、收入、农机信息。农户个人信息管理应符合GB/T 35273-2020中的收集、使用要求，同时符合GB/T 39477-2020中的数据存储、数据更新要求。

5.2 乡村产业信息

5.2.1 第一产业

耕地数量、种植和养殖品种及数量、产值，从业人员情况；

5.2.2 第二产业

加工企业信息、加工和销售产品类型、产值、经营状况，从业人员情况。

5.2.3 第三产业

农家乐、小商店、小作坊、快递，从业人员情况。

5.3 乡村资源信息

农村土地、高标准农田、宅基地、林地、草原、渔业水域等自然资源信息，应有产权信息。

5.4 政策技术信息

5.4.1 政策类信息

国家、自治区、市、区（县）各级政府发布的与“三农”相关政策信息。

5.4.2 技术类信息

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相关技术信息。

5.5 数字党建

5.5.1 党员情况

支部党员信息、党员发展信息。

5.5.2 党组织基本情况

党组织介绍、职务管理、组织架构信息。

5.5.3 党费收缴、使用和监督管理

定期公开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

5.5.4 三会一课

党支部定期召开的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以及党课信息。

5.5.5 党建宣传

党的政策信息，党支部重大活动、先进经验、典型人物选树信息。

5.6 数字乡村建设

5.6.1 村庄规划

村庄的地址、规模和发展方向，村庄的交通、供水、供电、邮电、商业、绿化等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的配置信息。

5.6.2 基础设施

村庄的住房、供水、供电、供气、道路、照明信息。

5.6.3 卫生厕所建设

新建户厕数量、厕改验收情况，户厕摸排数据采集信息。

5.7 数字文明建设

5.7.1 文明个人、家庭创建

好丈夫、好媳妇、好婆婆、道德模范、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创建信息。

5.7.2 文明活动

民俗文化活动、乡村清洁行动、移风易俗活动信息。

5.7.3 红黑榜

孝老爱亲、邻里团结、诚信守法、自强感恩、勤劳致富、移风易俗、生态环保等先进典型事例“红榜”宣传及“黑榜”曝光的信息。

5.8 数字乡村治理

5.8.1 清单制

将基层管理服务事项以及农民群众关心关注的事务细化为清单，包括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村级事务清单、公共服务清单，编制操作流程，明确办理要求，建立监督评价机制。

5.8.2 积分制

应显示村民参与积分制的信息，包括积分记录、积分统计、在全村的积分排名、积分兑换、积分消费环境。

5.8.3 四议两公开

村民代表大会“四议两公开”形成的决议和实施情况信息；党务、村务公开信息。

5.8.4 数字法治

乡村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信息。

5.8.5 数字空间治理

建设数字乡村模型，可直观呈现乡村概览、自然风貌、村庄变迁和生产布局，实现乡村空间治理多规合一。

5.9 数字惠民

5.9.1 政务办理

按照管理权限，向本地村民发布政务办理信息，在线完成办理信息填报、层级审核、流转公示流程。

5.9.2 信息互动

村民可通过手机端小程序以文字、语音等方式上报各类需政府帮助解决问题，村民可通过手机端查看问题处理进度、处理结果，并根据处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5.9.3 “互联网”+教育

应包括乡村学校信息化、乡村远程教育、乡村教师信息技能提升内容。对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优化农村地区中小学校教学设计，丰富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缩小城市与乡村教育资源的差距。

5.9.4 “互联网”+医疗健康

应包括农村医疗机构信息化、乡村远程医疗内容。提高村级医疗机构的信息化水平，实现对基层医疗机构的远程指导、远程培训、网络互通、信息共享。

5.9.5 特殊人群信息服务

对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年人和残疾人实施信息管理。开发面向老年人、残疾人群体的互联网网站与移动应用程序，开展适老化、无障碍化改造升级和推广应用。

5.10 数字就业

5.10.1 利用互联网提供招聘信息，智能匹配数字技术人才、村民求职和企业用工需求。

5.10.2 应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方式，向高素质农民、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带头人提供专业生产、技能提升、产业发展、农业政策法规培训服务，培育职业农民。

5.10.3 利用远程教学、云课堂等线上学习方式，提供互联网和数字信息科技基础课程，培育电商人才。

6 平台信息管理

6.1 平台基础信息安全管理

6.1.1 “数字乡村平台基础信息建设”的安全管理应按照 GB/T 20269、GB/T 20270、GB/T 20271、GB/T 20272、GB/T 20273、GB/T 35273-2020、GB/T 37973、GB/T 38667 的规定执行。

6.1.2 应建立敏感数据防护区域或敏感数据集群管控访问方式。

- 6.1.3 应对敏感信息数据采用加密技术，加密存储于信息数据库、文件系统和存储介质上。
- 6.1.4 应根据需求对信息数据采取数据库加密、表加密、字段加密等形式。
- 6.1.5 应对访问通道进行授权许可和访问方式限制。

6.2 平台基础信息数据管理

- 6.2.1 建立“数字乡村平台基础信息建设”信息数据库，数据库的管理宜满足对乡村信息的采集、加工、使用、查询的管理要求。
- 6.2.2 平台信息定期更新，确保平台系统信息的准确性，数据传输安全应符合 GB/T 37025-2018 的要求。
- 6.2.3 应保证数据存储介质的环境安全。

6.3 平台基础信息权限管理

基于市、区（县）、乡（镇）、村的四级管理体系，对应基层管理者和使用者、平台权限限定的内容实现权限管理。

6.4 平台基础信息运营管理

- 6.4.1 各级应制定和完善与数字乡村平台基础信息建设相适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相协调的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制度。
 - 6.4.2 各级应配备满足数字乡村平台基础信息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数字化、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各岗位人员资质要求、岗位要求。
 - 6.4.3 各级应制定年度平台管理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法律法规、数字化、信息化等相关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教育。
-